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意信息”）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15时在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蓉女士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八、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34,915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对本次总额度不超过 134,915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

十四、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1.0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7,672,845股（含），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期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智能大数据融合平台项目	58,212.25	58,200.00
2	自主可控数据库升级及产业化应用项目	23,403.56	23,400.00
3	5G 接入网关键技术产品研发项目	18,437.65	18,400.00
	合计	100,053.46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内容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将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同时，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六、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同意公司编制的《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同意公司编制的《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同意公司本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的《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为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开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